

采 购 合 同

购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中市北关小学

销售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汉中飞胜电子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现就汉中市北关小学四楼多媒体室 LED 全彩电子屏采购项目达成以下订购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总价
室内全彩 LED 电子屏	2.0	平方米	13.82	119574 元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

二、计划工期：2024年7月18日———2024年8月17日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设备采购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项目款。

四、设备、材料供应：

1. 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，并运至安装现场，并妥善保管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设备、材料到工地，通知甲方进行开箱检查，和清单设备无差异后再由乙方进行安装。

五、设备质量检验及验收交付：

1. 设备参数、质量不合格及安装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乙方须进行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项目设备必须通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乙方在设备搬运、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自负，搬运、安装过程中出现任何工伤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售后服务细节：

1. 本项目中采购的全彩 LED 电子屏，系统保修期为二年，如非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。质保期过后如有设备故障发生维修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费，人工免费。

2. 本项目所有设备如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向乙方告知设备进场及安装要求及负责现场的管理与协调工作。

2. 督促乙方的项目进度与检查项目质量。

3. 按合同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八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组织采购项目实施，按照合同及招标要求按期、优质的交付。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购置设备，并进行系统的安装、调试，保证设备质量和搞好现场安装调试。

3. 免费为甲方培训系统操作人员 2-3 人。

4. 乙方自行解决安装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食宿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合同书中没有的项目及价格，乙方书面报价给甲方，经甲方认定后执行。

2. 本合同附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汉中市北关小学

负责人：陈力

2024年 7 月 7 日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张伟

2024年 7 月 7 日